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 成果報告

社會變遷與客家婦女地位(2/2)

計畫類別：個別型計畫

計畫編號：NSC92-2412-H-001-003-SSS

執行期間：92年08月01日至93年09月30日

執行單位：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

計畫主持人：呂玉瑕

計畫參與人員：研究助理 柯秀薇 廖姿婷

報告類型：完整報告

處理方式：本計畫可公開查詢

中 華 民 國 93 年 12 月 30 日

「社會變遷與客家婦女地位」研究計畫成果報告

一、背景

91—93 年度的國科會計畫「社會變遷與客家婦女地位」是一個客家社區—竹東鎮—的個案研究，探討該社區在社會變遷過程的歷史脈絡中政治經濟發展以及文化變遷如何影響家庭的變遷及女性地位。從勞動市場變遷、家庭經濟型態變遷、宗族與家庭組織變遷、以及社區組織的變遷四方面探討社會變遷對於女性社會及家庭地位的影響。除了文獻考察之外，本研究已收集九十五人次的深度訪談資料（訪談對象為地方耆老，相關機構或組織報導人及家庭樣本），以及九場焦點團體訪談（按地區、年齡、性別分）。資料的初步分析呈現竹東在不同時期的經濟發展背景下，家庭的性別分工與女性的經濟角色與當時經濟環境與家族結構緊密關連。社會經濟結構、階層結構、家族組織以及文化規範交相作用影響性別關係及分工。以下就質化資料的研究發現說明竹東客家社區的背景及婦女地位的變遷。

就竹東鎮的經濟發展不同階段作為歷史時間的框架分為 1945-70、1970-90、1990 以後三個世代，比較不同世代人口群的生活史發現女性的生活經驗很不相同，過去家族聚居，成員關係緊密，家庭成員的輩份及性別決定其地位，其間分界相當明顯，愈大家族，男尊女卑愈嚴重。由於就業機會少，女性出外就業比率低，除了少數從事低層白領或女性職業，多數從事種田、零工。1970 以後隨著工業化及都市化，外移就業人口急遽增長，居住安排趨向小家庭，父母權威普遍降低。而隨著工業發展女性就業漸普遍，家庭代工的副業亦興盛一時。90 年以後雙薪家庭逐漸普遍，女性職位亦提高。本研究亦發現女性社區團體活動的參與促進其家庭及社會地位。過去家族關係緊密，女性的生活以家族間的活動為中心，現在女性參與社區組織提高，成為重要的參考團體。

1945-1970（擴張期）

竹東的經濟發展及社會變遷是台灣社會的縮影，1950 年代以農業為主的經濟背景下，謀生不易，一般家庭收入偏低，子女數多，食指浩繁，收入低的家庭的經濟策略較接近存活策略，普遍節省，使用所有家庭人力從事家庭農場、副業或臨時工，以增加收入，相當打拼。女性的經濟角色很重要，在家庭農場務農或從事賣菜、養雞鴨、養豬、剝樹皮、採茶的副業。從事臨時工的亦普遍，較普遍的是建築業的挑工。

在工作收入的支出比率方面，中下階級的民眾花在平日生活的開銷佔總收入很大的比率，當時的微薄收入扣除掉平日的生活所需亦所剩無幾。然而收入較高、經濟較穩定的家庭，亦普遍節省，賺了錢就存起來，不敢投資，怕失敗。存錢目的多數人希望買房子，買田地，子女教育，還希望存錢以備將來子女結婚用。

在經濟較穩定的家庭，傳統性別分工的制約較強，女性的經濟角色限於家庭

事業內工作或副業；若非家庭經濟需要，一般人不贊成女性就業。婚前工作的女性婚後亦多數會離職。

竹東在此時期以農業為主，親族聚居，家庭結構型態普遍是大家庭（擴展家庭或主幹家庭），家族成員公婆、妯娌、叔伯等三、四代同堂甚普遍。農村大家庭，人口眾多，有好幾十人的大家庭也不少。吃飯人口眾多，各房輪流煮飯，有的婆媳一同負責，有的有養女幫忙，也有的由年輕媳婦負責。大家住在一起，沒有輪到的要出去工作，採茶、扛秧苗、扛肥料、載穀等。

家庭成員的輩份及性別決定其地位，其間分界相當明顯。愈大家族，男尊女卑愈嚴重。由最年長的家長划手頭。個人收入一律上繳，統籌分配。家長權力大，家人事事得順從。家務分工方面男女分際清楚，煮飯洗碗、洗衣、帶小孩是女人在家應該要做的，男人忙外面的工作。農業社會以家庭為生產單位的維生經濟下，女性的經濟角色是家庭角色的延伸，

1970-1990（轉型期）

在 70-90 年代，農業式微，隨著工業化及都市化，竹東的經濟發展進入轉型期。工廠數從 1964 年以後就不斷增加，在 1979 達到最高峰，到 1981 年二級產業已完全取代第一級產業，成為竹東的重點產業，工業聚落的特性亦更為明顯。從家庭經濟的變遷來看，經濟生產活動漸漸與家庭領域分開，家庭進入薪資經濟模式，靠家庭成員薪資集腋來維持家庭生計，家庭內的性別分工及女性的經濟角色亦隨著改變，女性教育漸提高，女性就業快速增加。

在台灣總體的勞動市場發展趨勢下，竹東的女性亦由昔日的家庭農場走向製造業、而後商業及服務業。這時期工業化過程中女性工作機會及工作類別相差極大：1960 年代以前的女性仍以農場工作、零工為主，少數在鎮上的林場、水泥廠及玻璃廠、石油公司工作，在公家機關工作的極少數。70 年以後鎮上小型家庭工廠林立，由於工廠增加，女工大幅增長，女性從事女工及家庭代工甚普遍，女性無酬家屬亦成為企業中重要勞動力，因此 70 年後女性在製造業的就業率持續提高。然而公家機關女職員、學校女老師亦快速增加，亦有不少女性創業成功。

80 年代鎮內主要的產業：煤礦、水泥、玻璃廠相繼沒落，隨著鄰近工業及科學園區的成立，以及所帶動商業服務業的興盛女性在商業、服務業的就業率顯著提升，然而女性的就業參與仍以製造業為主。

對一般家庭而言，1970 至 1990 年代最大的經濟支出已不是落在平日的生活開銷，而係落在子女的教育費用，然而隨著經濟地位高低有所差異。此外，一般人將剩餘的所得儲蓄下來多以買房子為最大的目的。

1990 年以後（後轉型期）

近二十年來台灣的經濟發展使一般家庭收入增加，竹東鎮在 1990 年以後一般家庭生活水準提高已經超過滿足維生的需求，家庭漸漸成為消費單位，消費的需求下，男性的薪資收入不敷支出。在家庭採取分散經濟活動的策略下女性的經

濟角色更加重要。一般人對女性工作角色亦逐漸肯定。隨著勞動市場變遷帶來女性就業機會的擴大，更增強了已婚女性就業的穩定性及持續性。

竹東在工業化以後，家庭核心化，家庭結構在1985以前仍維持每戶人口5—8人，可能因工業發展中仍有相當部分人從事農業，勞力的需求及傳統觀念使多數家庭尚未完全轉變為小家庭的型態。1986以後則降為四人甚至更少。由於工作關係，親族分散各地居住。非家庭關係的網絡連結漸取代昔日緊密的家族連結。家族的制約、家長權威皆減弱。家庭傳統規範對於性別分工制約亦隨著有減弱之趨勢。

二、社會變遷與客家女性地位——竹東社區調查研究初步發現

本年度的研究計畫從事問卷調查，調查的對象為20歲至75歲的已婚有偶女性，共獲得有效樣本413位已婚女性的資料，涵蓋個人特質、家庭狀況、親屬互動、工作史等，此外亦包含不同家庭發展階段中夫妻職業及家庭狀況的回溯資料。

利用調查資料中受訪者對於過去的家庭發展階段之回溯史，可得到不同時期的婦女家庭地位資料，結合目前的以及回溯的資料，可以比較不同時期的婦女家庭地位資料。

本研究以最幼子女的出生年作為區分世代的標準，在調查時間受訪者最幼子女18歲以上者由於對於子女學齡前時期的回溯史呈現1970—80年代的家庭狀況，可作為1970—80年代的代表樣本，對應子女12歲前時期的回溯資料。在調查時間有12歲以下子女者作為1990—2000年代的代表樣本，對應調查時間的資料。結合兩世代樣本的資料，可以呈現兩個世代的已婚女性的家庭地位。最幼子女18歲以上者的樣本，作為1970—80世代的代表樣本，共有207人；調查時間有12歲以下子女者的樣本為1990—2000世代的代表樣本，共有160人。

（一）樣本特性：

表一列出樣本特性分配。調查樣本年齡平均47歲，30歲以下有10.4%，30—50歲佔50.4%，50歲以上佔39%，年齡偏高，可能由於年輕一代外移比率較高。受訪者中，小學以下佔37%，國初中佔15%，高中職佔27%，大專以上佔21%。受訪者中多為客家人，佔78%，閩南人佔13%，外省人佔5.6%。以家庭結構而分，有55.2%是擴展家庭，44.8%為核心家庭。受訪的已婚女性中，就業者佔54%，其中以製造業最多佔48%，商業佔25%，服務業佔25%，農業僅2.3%。可能由於年齡偏高，丈夫無工作者比率不低，佔28%，就業者中，亦以製造業最多佔50%，商業佔24%，服務業佔21%。大多數樣本家庭的收入在一萬五千元到十萬元之間，一萬五千元以下的佔6%，一萬五千元至五萬元的佔32%，五萬至十萬元的佔45%，十萬元以上的佔17%。以家庭結構而言，可能由於年齡偏高，樣本中

三代同堂的擴展家庭比率較其他地區高，55%為擴展家庭，45%為核心家庭。社區的族群分佈，有78%為客家人，13%閩南人，5.6%外省人。

(表一在此)

(二) 女性經濟地位及社會參與

近年來竹東的女性的就業有以下的特徵：(1) 雙薪家庭逐漸普遍：許多受訪者表示子女養育費用提高很多，妻子不上班就無法維持消費水準(受訪者說會鍋子吊起來)，(2) 對於中、低階層的家庭，由於科園區的就業機會比較有利於女性(職員或作業員)，女性就業者有相當比率在科學園區上班(輪班制)，加上小型企業衰退，許多關廠或遷移大陸，在普遍不景氣之下，男性的工作不穩定，女性收入成為主要經濟來源，甚至有「男主內，女主外」的情形；(3) 女性職位提高：有數位女性擔任校長、主任，鎮公所的女性課長有七、八位，兵役課長以及最大的民政課長是女性。

就女性在勞動市場地位而言，調查資料顯示2002年，已婚女性就業者佔54%，比全台灣的比率高些。就業婦女的職業：專業及管理人員佔15%，半專業人員佔14%，事務性工作人員及技術工佔36%，半技術工作者佔25%，非技術性工作者佔5%。

女性在家中的經濟地位仍很重要，15%的受訪者表示其收入為家中主要收入來源。而40%表示家庭主要收入靠夫妻兩人。有工作收入者中，有四成表示家庭如果沒有自己的工作收入，僅可維持基本開銷，無法維持一般的消費水準，有7%婦女表示若無自己收入，連基本開銷都無法維持。有八成的婦女表示，不論家中誰管錢，妻子都可以擁有可以自由支配的錢。

過去的女性以家庭為生活重心，社會變遷中女性參與勞動市場或社會組織日益普遍，以社區參與而言，有四成婦女目前或曾經參與社會團體或組織，有7%目前或曾經擔任組織或社團幹部的經驗。15%目前或曾經擔任組織或社團的義工。婦女參加社區組織或活動的主要動機是擴大生活圈，其次是健康，親友邀約，抒解壓力等。

(三) 家庭決策與女性家庭地位

1960年代以前的農業社會，三代(或以上)同住的甚普遍，家庭相關事務的決策幾乎都落在男性長輩手中，家裡的經濟是由長輩管理。家中長輩掌理錢財，兒媳或未婚兒女若在外工作，必須把工作所得交給長輩，讓長輩決定家庭用度，日用開銷要先報備才可以拿錢。傳統社會透過父權體制及規範，公婆的權威相當大，公婆對媳婦要求比較嚴格，媳婦必須遵守家族的規矩，照顧子女之外要負責三餐的煮食、家庭環境的整理、侍奉公婆、照顧姑叔、還要會做衫褲等。

從金錢處理、家務分工、家庭決策來看，早期的父母權威仍重，但是後期就逐漸寬鬆。此因農業社會，依賴土地資源或祖產，資源的積累與分配，由家族長輩掌控，但是轉型至工業化社會，家庭經濟以薪資為主，並非依賴家族，父母的權威相形之下就會比較低落。

相對於早期家庭相關事務的決策幾乎都落在父母或長輩手中，1990 年以後，多數夫妻一同決策，舉凡購置家具、小孩教養等問題，都會一起商量，雙方有一些共識之後，就可以執行，不過最後決定的仍多半是丈夫。許多丈夫把教養小孩的事全交給妻子，教養子女的事由太太決定。有部分妻子，因為負擔家庭經濟主要來源，所以很多決策可自己決定。

調查資料顯示，家庭重要決策事項如家用支出、儲蓄投資保險、買新房子、搬家、買高消費品等多為夫妻共同決定的，家用支出、儲蓄投資保險、買新房子、搬家、夫妻共同決定的有四成多，而買高消費品方面夫妻共同決定的高達六成。財務方面，妻子有頗大的主導權，家用支出、儲蓄投資保險的決策有近兩成五是妻子完全決定。

1970 年代與目前兩時期的比較，二、三十年來夫妻共同決定及妻子決定的比例顯著增加，而公婆決定的顯著減少（表二）。以「夫妻共同決定」加上「妻子決定」為妻子參與決策的指標，妻子參與家用支出分配的決定在 70-80 年代有 55%，而目前為 75%；儲蓄投資方面，在 70-80 年代有 50%，在目前增為 73%。而上述家用支出、儲蓄投資保險的決策有近兩成五是妻子完全決定，可見財務方面，妻子有頗大的主導權。有八成的婦女表示，不關家中誰管錢，妻子都可以擁有可以自由支配的錢。另一方面由於家庭結構的改變，公婆的權力降低，70-80 年代，22%家庭的家用支出分配由公婆決定，儲蓄投資方面亦有 15%由公婆或長輩決定，目前此兩項家庭經濟的決策由公婆決定的在 5%以下。

（表二在此）

進一步分析目前就業與無就業女性家庭決策方面的差異，發現妻子就業者參與家庭重要決策的比率較高（表三）。妻子就業的家庭中，妻子參與家用支出分配的決策佔 80%，比未就業妻子高 10%；妻子參與儲蓄、投資決策的佔 82%，比未就業妻子高 18%；妻子參與買高消費物品決策的佔 76.4%，比無就業妻子高 21%。然而大多數決策是夫妻共同決定而不是妻子單獨決定。

（表三在此）

擴展家庭通常受傳統性別規範的制約較強，比較不同家庭結構下妻子參與家庭決策的權力，發現兩者有顯著差異，核心家庭妻子參與決策的比率顯著高於擴展家庭（表四）。在核心家庭，有 84.4%妻子參與家用支出分配的決策，比擴展家庭多 18%；有 78%妻子參與儲蓄、投資決策，比擴展家庭多 7%，76%妻子參與買高消費物品決策，比擴展家庭多 16%。因此社會變遷中，擴展家庭的妻

子的家庭地位可能改變較慢。

(表四在此)

(四) 家務分工與女性家庭地位

家務分工方面，1970 年以前，傳統性別規範嚴謹，男女分際清楚，男性不入廚房，不可以幫太太做家事，而且在日據時代，傳統父權的性別規範可能因日本文化傳統的影響而加強，尤其是在中高階層家庭。社會變遷中，性別的規範日漸鬆動，夫妻若均需要出外工作，在家務的分工上會比較平等，有空的人就會做，部分丈夫，煮飯、洗衣等都會做，1990 年代以後，雙薪家庭遽增，家庭決策及家務的分工相對較平等。

以家務時間而言，二十年來妻子的家務時間顯著減少，1970-80年代的家庭在子女小學前妻子每週的家務時間平均為63小時，而目前子女小學前的家庭妻子每週的家務時間平均為29小時。然而丈夫的家務時間在兩個時期無差別，皆為8-9小時。

以家務工作的分工而言，1970-80年代有12歲以下子女的家庭約七成以上各項家務，除了家庭修繕以外，主要是由妻子負責(表五)，而家庭修繕有六成是由丈夫負責。各項家務包括煮飯、洗碗、買菜丈夫參與的比例皆在一成以下，倒垃圾、買日用品則有15%左右。比較目前的狀況，目前有12歲以下子女家庭，各項家務包括煮飯、洗碗、買菜，有48%左右主要由妻子負責，洗衣則近六成主要由妻子負責，這些家務丈夫參與比例在10%—15%之間，僅家庭修繕有六成由丈夫負責。因此，無論以家務時間或參與程度來看，竹東在社會變遷中家務分工的改變主要是女性家務參與的減少，丈夫的參與無顯著差別，與全省的資料相比，丈夫的家務參與增加幅度較小。

(表五在此)

進一步分析目前就業與無就業女性家務參與的差異，就業女性花在家務時間為22小時，而無就業者30小時，統計上兩者有顯著差異($p < .001$)。比較丈夫的家務參與，妻子就業的丈夫平均每週做家事8.4小時，而妻子無就業的丈夫每週做家事6.6小時，兩者有顯著差異($p < .1$)。比較不同家庭型態下夫妻家務時間，擴展家庭的妻子家務時間較核心家庭的高，而丈夫家務時間較核心家庭的低，然而無顯著差異。

三、結論

本年度的研究計畫從事問卷調查，調查的對象為20歲至75歲的已婚有偶女性，共獲得有效樣本413位已婚女性的資料。分析結果發現女性在勞動市場地位，社區地位及家庭地位都較前提高。

本研究以1970—80年代與目前兩時期比較分析，發現相對於早期家庭相關事務的決策幾乎都落在父母或長輩手中，1990年以後，多數夫妻一同決策；二、

三十年來妻子參與重要家庭決策的比例顯著增加，而公婆或長輩決定的顯著減少。進一步分析目前就業與無就業女性家庭決策方面的差異，發現妻子就業者參與家庭重要決策的比率較高。此外比較不同家庭結構下妻子參與家庭決策的權力，發現兩者有顯著差異，核心家庭妻子參與決策的比率顯著高於擴展家庭。因此已婚女性家庭地位的提高可能由於家庭結構的改變，公婆的權力降低，而女性就業帶來的經濟資源亦提高其家庭地位。

家務分工方面，1970年以前，傳統性別規範嚴謹，男女分際清楚，男性不入廚房。社會變遷中，性別的規範日漸鬆動，夫妻若均需要出外工作，在家務的分工上比較平等。本研究比較1970-80以來家庭內夫妻的家務分工，無論以家務時間或家務工作參與程度來看，竹東在社會變遷中家務分工的改變主要是女性家務參與的減少，尤其是就業的女性，而丈夫的家務參與二十年來無顯著差別，與全省的資料相比，丈夫的家務參與增加幅度較小。

表一 樣本特性分配

變項	%	n
丈夫職業類型		
農林漁牧狩礦及土石採取業	3.9	16
製造業、水電燃氣、營造業	35.8	148
商、運輸倉儲通信金融	16.9	70
服務業	15.0	62
無工作者	28.3	117
妻子職業類型		
農林漁牧狩礦及土石採取業	1.2	5
製造業、水電燃氣、營造業	25.7	106
商、運輸倉儲通信金融	13.3	55
服務業	13.3	55
無工作者	46.5	192
妻子年齡		
20-30 歲	10.4	43
31-40 歲	24.2	100
41-50 歲	26.2	108
51-60 歲	19.1	79
61-75 歲	20.1	83
妻子教育程度		
國小及以下	36.8	152
國中	15.3	63
高中/職	26.6	110
專科及以上	21.3	88
家庭每月收入		
沒有收入	2.7	9
1 萬 5 千元以下	3.3	11
1 萬 5 千元至 5 萬元	32.0	107
5 萬元至 10 萬元	44.9	150
10 萬元至 25 萬元	16.5	55
25 萬元至 50 萬元	0.6	2
缺漏值		79
家庭結構		
擴展	55.2	228
核心	44.8	185
族群		
客家人	77.7	321
閩南人	13.1	54
外省人	5.6	23
原住民及其他	3.6	15
總數	413	

表二 不同時期家庭決策分配之比較

變項	家用支出分配				儲蓄、投資、保險				買高消費物品			
	1970-1980		1990-2000		1970-1980		1990-2000		1970-1980		1990-2000	
	%	n	%	n	%	n	%	n	%	n	%	n
丈夫決定	18	37	15.1	24	21.3	37	19.1	29	21.8	37	18.7	29
夫妻共同決定	32.2	66	44.7	71	41.4	72	41.4	63	48.8	83	64.5	100
妻子決定	24.4	50	30.8	49	18.4	32	34.9	53	13.5	23	9	14
公婆決定	20	41	5.7	9	16.1	28	2	3	10	17	1.9	3
家人共同決定	2.9	6	2.5	4	1.7	3	2	3	2.9	5	5.2	8
其他	2.4	5	1.3	2	1.7	3	0.7	1	2.9	5	0.6	1
總數	205		159		174		152		170		155	

表三 不同妻子就業型態下家庭決策分配

變項	家用支出分配				儲蓄、投資、保險				買高消費物品			
	就業		無就業		就業		無就業		就業		無就業	
	%	n	%	n	%	n	%	n	%	n	%	n
丈夫決定	13.1	29	16.8	32	15.1	32	24.8	40	16.5	35	25.6	43
夫妻共同決定	48.9	108	31.1	59	46.2	98	37.9	61	63.2	134	44	74
妻子決定	29.9	66	38.9	74	35.4	75	26.1	42	13.2	28	11.3	19
公婆決定	4.1	9	1.1	2	0.9	2	1.2	2	1.9	4	0.6	1
家人共同決定	3.6	8	7.4	14	2.4	5	5	8	4.7	10	11.3	19
其他	0.5	1	4.7	9		0	5	8	0.5	1	7.1	12
總數	221		190		212		161		212		168	

表四 不同家庭結構下家庭決策分配

變項	家用支出分配				儲蓄、投資、保險				買高消費物品			
	核心		擴展		核心		擴展		核心		擴展	
	%	n	%	n	%	n	%	n	%	n	%	n
丈夫決定	13.5	25	15.9	36	20.7	35	18.1	37	20.3	35	20.7	43
夫妻共同決定	44.9	83	37.2	84	43.2	73	42.2	86	64	110	47.1	98
妻子決定	39.5	73	29.6	67	34.9	59	28.4	58	11.6	20	13	27
公婆決定	0	0	4.9	11	0	0	2	4	0	0	2.4	5
家人共同決定	1.6	3	8.4	19	0.6	1	0.9	12	2.9	5	11.5	24
其他	0.5	1	4	9	0.6	1	3.4	7	1.2	2	5.3	11
總數	185		226		169		204		172		208	

表五 不同時期家務分工之比較

變項	煮飯做菜				清洗碗盤				清洗衣物			
	1970-1980		1990-2000		1970-1980		1990-2000		1970-1980		1990-2000	
	%	n	%	n	%	n	%	n	%	n	%	n
丈夫	1	2	1.3	2	0	0	1.3	2	0	0	3.1	5
妻子	78.2	161	47.2	75	76.2	157	47.5	76	79.5	163	59.1	94
夫妻一起	2.9	6	9.4	15	6.3	13	8.8	14	7.3	15	11.3	18
公婆或父母	4.4	9	22	35	1.9	4	4.4	7	0.5	1	3.8	6
大家共同參與或輪流	8.7	18	8.2	13	10.7	22	20.6	33	10.2	21	12.6	20
其他	4.9	10	11.9	19	4.9	10	17.5	28	2.4	5	10.1	16
總數	206		159		206		160		205		159	

變項	倒垃圾				清潔或整理家屋				家庭修繕 或修理簡單水電			
	1970-1980		1990-2000		1970-1980		1990-2000		1970-1980		1990-2000	
	%	n	%	n	%	n	%	n	%	n	%	n
丈夫	5	10	8.8	14	0.5	1	5.6	9	63.4	130	62.5	100
妻子	63.4	128	25	40	67.5	139	34.4	55	6.8	14	5	8
夫妻一起	9.4	19	13.1	21	10.7	22	13.8	22	2	4	5	8
公婆或父母	3	6	15	24	1	2	8.1	13	2	4	8.8	14
大家共同參與或輪流	15.3	31	24.4	39	15	31	23.1	37	3.4	7	5	8
其他	4	8	13.8	22	5.3	11	15	24	22.4	46	13.8	22
總數	202		160		206		160		205		160	